编号：_____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

甲　　方：横山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横山政府大楼六楼

联 系 人：李强

电　　话：18091258978

传　　真：091-27611964

授权邮箱：wangyangzlz@qq.com

乙　　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

联 系 人：何广伟

电　　话：18681810051

传　　真：029-87212286

授权邮箱：xinhuashe507@126.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其提供以下服务：

1.围绕横山区重点工作，策划、拍摄、制作相关短视频。

2.对关键舆情事件进行监测，形成舆情监测分析月报，通过授权电子邮件发送；

3.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开展舆情主题培训；

4.围绕横山区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及报告发布；

5.新华网、新华丝路网综合信息服务；

6.《经济分析报告》《高管信息》文本服务。

对于《高管信息》《经济分析报告》等乙方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以纸质文本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出版发行时间或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协议中所留地址邮寄快递。甲方如未收到纸质文本的，应于10日内向乙方授权邮箱发送邮件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补发。如甲方未提出补发要求，则视为甲方已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纸质文本。

3.对于乙方提供电子刊产品的，乙方应通过授权邮箱按协议约定发送至甲方授权邮箱。甲方如未收到电子刊的，应及时向乙方授权邮箱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补发。如甲方未提出补发要求，则视为甲方已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电子刊产品。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

税金额）：

（大写）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元

2.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自动顺延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下期合同履行前15日内，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

5.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3700020509245217120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1年：

自2026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彩信、APP、公众号等各种形式。

3.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

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4.甲方按乙方要求准备接受服务的必要条件，包括对应的硬件和软件环境等。若因甲方的硬件和软件环境不符合乙方要求而导致服务中断，乙方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5.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乙方所有。

2.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3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上述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30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在协商开始后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西安市。

2.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横山区委宣传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乙方（签章）：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简称	数量	单价（元）
1	围绕横山区重点工作，策划、拍摄、制作相关短视频	短视频制作	1次	65200
2	对关键舆情事件进行监测，形成舆情监测分析月报，通过授权电子邮件发送	舆情监测月报	12次	10000
3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开展舆情主题培训	舆情培训	1次	100000
4	《高管信息》文本，通过快递邮寄	《高管信息》刊物，定期邮寄	5份	960
5	《经济分析报告》文本，通过快递邮寄	《经济分析报告》刊物，定期邮寄	1份	20000
6	围绕横山区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及报告发布	专题调研及报告发布	1次	70000
7	新华网综合信息服务	新华网信息推广	10次	7000
8	新华丝路网信息服务	新华丝路网信息推广	10次	5000